

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魏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》的文件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由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魏县住建局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3396013。

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，确定了以制度促规范、以规范树典型的工作思路。制定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、考核评议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，健全了办公室牵头、各股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全年重点对工作动态、公开指南、建议提案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保障性住房、双随机、一公开等情况进行了公开。

2023 年以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。公开方式：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目录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意见箱等子栏目，群众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023 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，无申

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无“不予公开”政府信息的情况；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到位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工作被动应付，队伍力量配备还很薄弱；二是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公开的内容较少；三是政务新媒体整体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一是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，全面并及时的做好信息公开；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强化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和日常监管，务求以创新的方式完善发布内容，增强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17日